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对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按照公允价值的核算其他权益工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购入雷士国际约 8%股权，于 2013 年增持至约 20%股权，公司时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于 2013 年 1 月当选雷士国际董事，公司于 2013 年具备对雷士国际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2021 年 4 月份，公司大股东发生了变化，第一大股东由王冬雷先生控制的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冬雷先生于同年 5 月份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王冬雷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已不在公司任职，王冬雷先生不再作为本公司派驻至雷士国际担任董事的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依次向雷士国际提名代表作为董事候选人，雷士国际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举行股东大会对选举董事事宜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公司推荐的代表人员未能当选雷士国际的董事。

根据会计准则中对“重大影响”的定义及列举的情形，公司在 2021 年两次提名均未能在董事会获取席位；自 2019 年关停 LED 大部分业务之后，公司与雷士国际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小，2021 年未发生重要交易；公司不存在向雷士国际派出管理人员及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情况。由此表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有证据表明未能对雷士国际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从原来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按照公允价值的核算其他权益工具。

二、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

通过回顾雷士国际的历史股价波动情况：雷士国际的股价受宏观经济因素、股票市场因素和公司经营决策因素等多方面影响，且历史年度的股价波动较大，难以直接反应雷士国际的盈利能力和内在价值；结合准则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认为香港联交所不满足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定义，则用股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性较低。

基于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7.51%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作确定其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次评估以其公告的2021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净值31.95亿元为基础确定其整体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公司继续持有的17.51%股权比例确定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为5.59亿元，即为雷士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初始金额。

即：

项目	公式	金额
雷士国际2021年归母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A	3,195,184,000.00
德豪润达持有的股权比例	B	17.51%
德豪润达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人民币）	$C=A*B$	559,476,718.40

三、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后，雷士国际股权业务对公司2021年的损益总影响为-2.13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售1.3亿股股票和2021年雷士国际业绩影响共计-0.24亿元人民币、长期股权投资转换成其他权益工具核算时的损益影响为-1.89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现有证据，公司在现阶段已经未能对雷士国际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对雷士国际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按照公允价值的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对雷士国际的会计核算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雷士国际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